

# 昇洋投資有限公司社會福利部

## 困境家庭兒童暨生活急難救助說明

### 壹、宗旨

本公司創辦人有感目前台灣社會福利資源分配不均，大多數邊緣戶無法申請補助及得到幫助，而有些單位資源過剩卻無妥善利用，因此期盼台灣各地弱勢族群都能獲得最直接及實質上的幫助，使其生活改善藉而脫困。

而目前政府資源申請提供有限之情況下，我們想藉由主動探訪或村里長、社工通報或個案主動申請，經由實地訪查，評估並了解其需要後給予適時幫助，讓愛能散播到台灣各個角落。

本公司本於「改善弱勢族群生活環境、幫助有急需的孩子及其家庭」，說明如下：

### 貳、申請條件

#### 一、申請對象：

- 1.經由各縣市社工評估後轉介、村里長轉介或本部社工評估後出申請
- 2.事發後無論是否接受其他單位扶助後，仍需要救助之民眾皆可藉由轉介單位向本公司提出申請
- 3.邊緣戶家庭或清寒民眾為主(無法請領政府補助之清寒家庭)

#### 二、補助對象及範圍:

家族成員中有十八歲(含)以下，及急需幫助之清寒家庭及民眾

補助內容為協助其改善生活之緊急生活扶助(現金或物資直接補助)

因家境貧困，扣除健保給付、其他保險、其他補助之外的自付額仍無法支付之醫療費用給予補助，不限任何疾病

補助金額直接撥付醫院帳戶抵扣醫療費，不給付個案

補助額度以案家經濟狀況予以核定

#### 三、申請文件

醫師診斷書(由病童主治醫師於申請表內書明病症及治療方式)※若有疾病情況  
社工評估表或轉介單(說明家屬經濟狀況，可由各單位社工轉介單替代)

#### 四、核銷文件

本公司之領據或醫院開立正式收據，內載明個案姓名、補助款金額及用途。

若有慰問金補助，以支票給付個案家屬，年底由本公司報所得扣繳

- 3.個案紀錄及照片存檔(案主須同意接受記錄及照相以利本單位作業)。